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010626210200027021-XM001

服务名称: 2026年创城工作经费(创城测评经费)
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文明促进中心

乙 方: 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3.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年创城工作经费（创城测评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委托内容

委托内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板块	费用名称	工作细项
1	创城常态化测评经费	创城实地考察	实地测评	实地测评将按月执行，全年共计开展8轮测评。全区每轮累计执行200点位，覆盖26个镇街，全年共检查1600个点位。
			问题清单整理	每轮实地考察提供1套实地检查问题清单。
			数据审核、分析	每轮对上报问题进行数据审核、分析。
			报告撰写	每轮根据实地考察结果，出具1份高质量点评会材料，为区委、区政府工作决策提供参考。
		问卷调查执行	问卷调查执行	2026年共开展2轮问卷调查，每轮每街镇调查50份问卷，全年26个街镇共调查2600份问卷。 针对调查问卷薄弱环节，举办提升创建文明城区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率的各类活动。
			数据审核、分析	每轮对回收的问卷进行一次数据审核、分析。
			报告撰写	每轮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出具1份高质量点评会材料，为区委、区政府工作决策提供参考。

2	创城专项测评经费	资料设计整理	测评材料设计	依据最新指标体系设计1套符合丰台区实际的实地考察指标解读指导手册,1套文明城区测评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指标解读专题讲座	指标解读专题讲座	聘请创城方面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开展创城实地全指标解读、问卷全指标解读、网申指标解读、最新指标中指标变化解读。同时按照区领导、各单位主要领导、具体工作人员分层级或进入相关单位开展创城工作专题讲座,2026年共计开展2次专题讲座。
		模拟测评	模拟测评劳务费	开展2轮模拟测评,参照中央测评方式进行为期2天的实地、问卷测评。
			模拟测评检查员补贴	2轮模拟测评均包含测评人员酒店住宿补贴、餐补、交通补助、测评物资补贴。
			模拟测评数据审核、分析	包含模拟测评实地数据审核、分析、问题清单整理,以及问卷数据审核、分析、得分计算等。
			模拟测评报告撰写	每轮测评包括实地测评报告、问卷测评报告撰写。
		公益广告等专项测评	实地测评	针对公益广告、未成年人、文明村镇等方面内容分别开展各一轮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各点位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问题清单整理	根据公益广告等方面实际检查结果建立问题清单。
		系统支持	文明城区创建系统支持	根据丰台区实际测评情况建立各项测评创建测评系统,由1名技术人员负责维护。
		3	创城材料申报测评经费	网申材料线上整体审核
创城材料现场指导	对创城网申材料开展线下现场指导、答疑及出具分析报告。聘请创城方面高级研究员、研究员依据最新指标体系及创城指标材料的内容对创城办工作人员及指标负责单位等进行多轮指导,对创城材料进行答疑指导约50天。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研究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5.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保证工作所需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
6. 如乙方无力完成研究任务，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重新做出调整合作单位的决定，并终止本合同。本合同中“合作单位”指乙方。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项目成果。
2. 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书履行。
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1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319479.76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肆佰柒拾玖元柒角陆分）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10%。
5.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四、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通过测评的真实结果，完成项目成果后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作为付款的依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一步完善、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五、经费

此项工作费用共计 3194797.6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柒元陆角），合同签署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预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80%，金额为 2555838.08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零捌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结算服务费用的余款 638959.52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玖元伍角贰分）。

在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户名：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50170530000000840

六、权力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七、协议变更及解除

1. 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协议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应全面积极地履行本合同，因乙方执行不力、应对失误等原因，导致研究工作发生重大失误、停滞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委托和返还已付资金的要求。

3.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除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方、乙方双方在委托书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对方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应提交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4. 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明促进中心（本级）（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玲

2016年 3 月 20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赵辉（职务：北京市丰台区文明促进中心副主任，身份证号：130681198612041214）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法定代表人与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创城工作经费（创城测评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11010626210200027021-XM001）。在委托事项内受托人基于本单位事务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所有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我单位对受托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时间：2026年3月20日

受托人（签字）：

受托时间：2026年3月20日

